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本會不服 93 年 12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88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 2 月 27 日 96 年度判字第 00313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原處分單位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6876 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不實廣告違反公

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仲介廣告宣稱「成屋履約保證」、「風險歸零」，就其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二、博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博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副都心計畫」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博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其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關於函(稿)警示文字之內容，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

所提意見再行簽陳。

四、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不致對市場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之效果，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函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之論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補充。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略。

玖、散會